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9〕第（046）号

被处罚单位：淄博鸿烨上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79728467P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科技工业园英雄路 17 号

邮政编码：255000

法定代表人：杨延洪

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间，你单位未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且伪造 21t/h 高效煤粉炉 4 月 22 日、25 日丙班日常运行表以应对检查。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9〕张 0430-2 号）、《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2018—2019 年度 第 8 期）、《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2018—2019 年度 第 8 期）、《淄博鸿烨上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t/h 高效煤粉炉日常运行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19〕第（04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

我认为：经审查发现，你单位陈述申辩时提交的《PVC 手套质量检测记录》（错峰生产记录表）显示 4 月 22 日丙班运行生产线条数为一车间 4 条、二车间 6 条，4 月 25 日丙班运行生产线条数为一车间 6 条、二车间 8 条，而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检查时发现的两套《淄博鸿烨上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t/h 高效煤粉炉日常运行表》显示 4 月 22 日丙班运行生产线条数由一车间 5 条、二车间 7 条修改成一车间 5 条、二车间 6 条，4 月 25 日丙班运行生产线条数由一车间 7 条、二车间 8 条修改成一车间 5 条、二车间 6 条。你单位就 4 月 22 日、25 日丙班运行生产线条数向生态环境部门先后提交了三种不一样的说法，确系伪造假台账以应对检查无疑。你单位所述其他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不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 150000 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19 年 6 月 21 日